

臺北市立大學 函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承辦人：莊凱安
電話：28718288轉3705
電子信箱：kai811@go.utapei.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師培字第1116017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研究與實踐學刊》徵稿啟事與撰稿格式
(21523113_1116017422_1_ATTACHMENT1.pdf、21523113_111601742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本校《教育研究與實踐學刊》徵稿啟事，敬請惠予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旨揭《教育研究與實踐學刊》迄今已出版至第69卷第1期。
- 二、來稿以學術性、原創性為主，且未曾發表為限，採iPress線上系統投稿，收稿論文主要有兩大類型：
 - (一)教育理論與研究：字數以20,000字為限（包含中文摘要350字以內、英文摘要250字以內，以及3至5個中英文關鍵詞）。
 - (二)教學實踐：字數以5,000字為限（包含中文摘要350字以內，以及3至5個中文關鍵詞）。
- 三、第69卷第2期即日起徵稿中，截稿日期為111年8月31日。
- 四、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徵稿啟事，投稿論文內容請依照本刊撰寫格式。

正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

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華梵大學、實踐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世新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長榮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銘傳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南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原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教育研究與實踐學刊》徵稿啟事

109年8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編輯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2日110學年度編輯委員會議通過

壹、本刊為國民教育刊物，自2019年起，由季刊改為一年兩期，分別於六月及十二月出刊。每期公開徵稿，稿件隨到隨審，經審查通過稿件之刊登期別，由本刊編輯委員會配合各期主題需要調整。主題包括：「教育理論與研究」與「教學實踐」兩大類。

貳、「教育理論與研究」，刊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術性研究論文；「教學實踐」則登載教學理論、實務經驗與教學創新題材，歡迎各界教師踴躍投稿。來稿請註明投稿類別，請勿一稿多投。本刊不接受翻譯之文稿。

參、撰稿原則

一、除「投稿者基本資料表」、「著作授權同意書」外，請勿於投稿本文中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料。

二、來稿寫作格式與其他注意事項須依本刊公告，相關細節請參考本刊網頁。「教育理論與研究」稿件每篇以兩萬字為限（含參考文獻），另附中文三百五十字以內的摘要及英文二百五十字以內的摘要並三至五個中英關鍵詞。「教學實踐」稿件每篇以五千字為限（含參考文獻）。來稿若不符本刊公告之撰寫格式，則予以退件。

三、投稿論文引用、附註及參考文獻等格式請參照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的最新版格式。

四、投稿者請使用線上系統上傳文稿，網址：<http://www.ipress.tw/J0159>。

肆、審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或主編進行初審通過後，再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以雙向匿名方式審查，凡經審查建議修改之文章，作者修改後須經複審通過始予以刊登。

伍、來稿請填妥投稿者基本資料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相關表單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頁下載。

陸、來稿請自存副本，本刊一概不退還稿件。有意刊登者，均於兩個月內給予審查意見書。若自投稿之日起三個月未獲刊登通知者，可撤稿另投。

柒、作者應負論文排版完成後的校對之責，編輯委員會僅負責格式上之校對。

捌、本刊文責由作者自負。經本刊刊登之著作，作者均須填具同意授權書，本刊得再授權華藝線上圖書館，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玖、來稿如經採用，版權為本刊所有，提供封面、目次頁及投稿文章電子檔給作者。

壹拾、本啟事經臺北市立大學《教育研究與實踐學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洽詢電話：(02)28718288 分機 3705。電子信箱：ee-journal@utapei.edu.tw。

《教育研究與實踐學刊》撰寫格式

110 年 1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編輯委員會議通過

一、稿件：投稿論文請用 Word 2003 以上版本編排，並用 A4 紙直式橫書格式撰寫。中文稿請採單行間距、英文稿為 1.5 倍間距，12 號字，左側註明行號，中文、標點符號用全型新細明體，英文、標點符號與數字用半型 Times New Roman，文稿上下各留 2.54 公分空白，左右兩側各留 3.17 公分空白，表與圖寬度請勿超過 12.5 公分。

二、文稿編排格式：文稿應依首頁、正文及參考文獻之順序編排。

(一) 首頁：中文首頁（限 1 頁），撰寫內容包含：文稿題目名稱、作者姓名、摘要（150 字為原則）、關鍵字（2 至 3 個，英文採小寫為原則）、服務單位與職稱。

(二) 正文：正文部分包括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論與建議。

(三) 參考文獻：正文中引用過之文獻，必須全部列舉在此，且不得列出未引用之文獻。文獻依中文文獻及外文文獻的順序排列，中文文獻依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翻譯及外文文獻則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已有數位物件辨別碼（DOI）的參考文獻請盡量列出。

三、文稿撰稿格式（請參考 APA 第七版格式）：

(一) 首頁：略。

(二) 正文

1. 原則上應具備章節【緒論（前言或引言）、本論（含理念、文獻評述或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與建議】。

2. 章節標號層次原則：

中文稿：壹、一、(一)、1、(1)、a 【壹-置中、一-左齊、(一) 等依序右縮 1 格半形】

英文稿：I、A、1、a、(1)、(a) 【標號層次相對位置同上】

3. 附圖、附表：

(1) 編號採用阿拉伯數字，如表 1 標題、圖 1 標題。

(2) 表之標題在該表之上方（置左），圖之標題在該圖之下方（置中）。

(3) 圖、表的資料來源與說明置於圖、表的下方（靠左）。

(4) 圖、表請置於本文適當位置處，以不跨頁為原則。

4. 正文內之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須以作者姓名來與參考文獻所列作者姓名作交叉核對，詳細格式請自行參閱相關資料。

(三) 附錄：與正文相同。